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一階段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001 王○威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請於上午 8：40 前就座。
- (二) 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樓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三、應試科目時間表：

應 試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08：40—09：00
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國民法官法	09：00—11：00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 (二) 請遵守考試規則；逾時15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參加甄試人員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考試時不得交談，除必要文件外其他不得攜入場內，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四)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提袋內。
- (五) 本甄試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 (六) 請詳閱本院試場規則。

